

## 伍、法律資訊篇 (孩子使用毒品的罰則有哪些?)

【案例分享】大華、阿倫兩人原是國中同學，最近皆因升學問題與家人發生爭吵；兩人一氣之下，竟相約共同翹家。翹家期間，兩人整天在西門町附近遊蕩；某日恰巧遇到也翹家在外綽號為「郎哥」的幫派分子；郎哥見有機可乘，便遊說大華、阿倫加入幫派。之後，因為受不了幫內份子的誘惑，開始吸食毒品。最後，由警方循線將一千人等全部移送法辦。

### 大華、阿倫吸毒之行為是否已觸法？

毒品是萬惡之淵，為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禁止持有、施用、轉讓、販賣、製造、運輸、引誘、欺瞞或強迫他人施用毒品等行為。處罰標準因毒品等級而異，販賣、運輸、引誘或欺瞞他人使用毒品之刑責，比施用及持有毒品重。(請見p. 28-29)。

【愛的叮嚀】

### 孩子吸毒如果自首，不會留下案底的！

7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吸毒，若主動告訴警察或送至司法、戒治機構，法院可提供法律上的協助，**少年犯前科紀錄會塗銷**，但仍需面對司法的處置。



## 一、常見毒品及相關罰則一覽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常見毒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洛因</li> <li>· 嗎啡</li> <li>· 鴉片</li> <li>· 古柯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非他命</li> <li>· MDMA (搖頭丸)</li> <li>· 大麻</li> <li>· MDPV (浴鹽)</li> </ul>
製造 運輸 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2000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 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	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強暴脅迫 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施用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萬元以下罰金。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分級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常見毒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愷他命 Ketamine (K他命、K仔)</li> <li>· FM2</li> <li>· Nimetazepam (一粒眠、K5、紅豆)</li> <li>· 4-甲基甲基卡西酮 (喵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佐沛眠</li> <li>· Tramadol (特拉嗎竇)</li> <li>· 5-MeO-DIPT (火狐狸)</li> </ul>
製造運輸販賣	7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	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5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	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施用	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毒品危害講習。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4小時以上6小時以下毒品危害講習。
持有	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毒品危害講習。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3年以下(得併科30萬以下罰金)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4小時以上6小時以下毒品危害講習。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1年以下(得併科10萬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法務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摘錄

第2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第3條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第29條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第42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一、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